#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精选4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5-04-20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1路，就是书；书，亦是路。——题记《文化苦旅》中抛出一个问题：“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两者关系如何？”我认为：路，就是书；书，亦是路。一个人外出旅游，行千里，知千里，多了也便成了本书。在书本中徜徉，更深入便是人生领悟，情趣...*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1**

路，就是书；书，亦是路。

——题记

《文化苦旅》中抛出一个问题：“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两者关系如何？”我认为：路，就是书；书，亦是路。一个人外出旅游，行千里，知千里，多了也便成了本书。在书本中徜徉，更深入便是人生领悟，情趣生活。

有一个朋友，他博学多才、见多识广。我问他为何如此，他说他走遍了大江南北，奥、法、美、新、马、泰……上到俄罗斯，下到南非，东到日本，西到英国，世界各地，几乎都跑了个遍。他告诉我，每次出游，他便会带一个小本子，游览之余，便会写写自己的见解和感受，去的地方多，感悟自然也越来越多，久而久之，也就通透古今中外了。

的确如此，行走在各地名胜古迹中，思想便会不自觉的被吸引，流传千史的古典文明到科技发达的时代潮流，浸染了贯穿五千的文化色彩。在游览中，可以通过建筑，看到世界的惊人发展；通过文字，了解古今的兴衰历史。又何尝不是把生活凌驾于文化之上，层层领悟，又层层深入，终能领悟生活之道。

可我正值青春求学之时，出游成了奢望，读书便成了我最大的乐趣。在余秋雨老先生的笔墨里，可以赏遍中国之美景，看《我的山河》时，从长城内侧的农耕文明谈到未能熟知的海洋文明。长城北漠，沟通千里商贸的晋商谷底，了解中国古代之文明，理解到的是那源远的令人感叹的兴衰历程。继随着文字去流浪，路过充满野性与热情的撒哈拉，风沙迷蒙了双眼，我的魂仿佛在呼唤，在招引。随着三毛而娓娓道来，我仿佛找到了前世的故乡。犹如梦呓，犹如梵语，云水为文，驼铃阵阵的.敦煌，谁仍在反弹着琵琶？那条漫漫的古道，仍旧跃动于唐人的诗篇里，为世人虔诚的吟唱。在这种淋漓的文字中体味的又何尝不是颇丰的人生极乐与哀怨呢？

路，就是书；书，亦是路，这是我所推崇的。走过漫江碧透，收获的是对生活的理解与感悟；越过字里行间，通透的也就是打破红尘的那点人生境界了罢。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2**

如果没有书，那我的生活会变得怎么样呢？所谓“一日无书，百日荒芜”。

刚步入小学大门的我，贪玩成性。爸妈给我买了很多的课外书，可它们仿佛都是我的身外之物，我的心思都在看电视。频道换了一拨又一拨，直到确实没有合乎我胃口的电视，才肯罢休。这时候随手翻翻那些课外书，只是为了不浪费悠闲的时间。

在学校里，老师说，要接触一些课外的文学知识，并拿了一堆内容丰富的课外书给我，以便中午有空的时间阅读。在老师的“圣旨”下，我不敢违抗，做完了作业，就随手拿起一本课外书，才看了两三页，我就惊呆了，原来书里面的内容竟比电视还要让我入迷。有一本书叫《白琴键》，里面有一个多么好的句子：思想好像一盘琴键，它静止着，等待着敏捷手指的撩拨，通过奇异的颤动，响出一串乐音。我的思想像什么，我是不是一只巧手？我看了一页又一页，津津有味的，忘记了时间的流淌。午休已过，我才狠心地把那本放回原处，恨不得把里面的故事全部看完。

之后，家里的那些尘封的课外书渐渐地进入我的视线。那一本《三毛流浪记》，三毛悲惨的遭遇令我潸然泪下；那全套《幽默三国》，周锐写的一本新书，他竟能把风起云涌的三国变得像有魔法的世界一样奇妙。处处充满战争气息的三国之间，斗国家的综合实力，斗智慧斗勇气，斗得天昏地暗，斗得局势动荡，为书里的每个人物捏一把汗。之前看他的作品时会直接跳过一些内容，但这一次不同，看到精彩之处欲罢不能。

我问了一下爸妈小学时代的读书故事，他们说：“以前少有图书馆，只有书店，我们经常偷偷地去书店‘逛书’，要想读完一本书，得走好几家书店呢！”他们的话深深地触动了我，我为我能生活在这样阅读便利的时代而感到庆幸。不知不觉中，书给我带来了智慧，带来了生活的美妙时光，让我张开一双慧眼去看世界。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3**

我和林汉彬一起读了一本书，书名叫《蓝兔子的秘密树洞》。我们选读了里面的“爱心树”。这个故事的主人公是一个男孩儿和一棵树，他们有着格外的感情。故事主要讲：一个男孩儿常常在那棵树上爬树干、荡秋千、吃苹果、捉迷藏，大树很快乐。孩子长大了，需要些钱买东西，树叫他把它的苹果摘下来，拿去城里卖掉，就会有钱了。于是男孩儿摘下很多苹果，走了，大树很快乐。过了很久后，男孩儿需要一幢房子，树叫他把它的树枝砍下，走了。大树也很快乐。又过了很久，男孩儿年纪大了，需要一条船。树叫他把它的树干砍下，做成船。男孩儿也按着树的说法去做，大树同样很快乐。又过了许多天，男孩儿又来了，可树没有什么东西给男孩了。男孩也说自己老了，太累了，现在什么都不会玩，只想坐一会。只剩下老树墩的树叫他坐在树墩上休息，男孩有力没气地坐下了，大树很快乐……。

我们读完这个故事实在太感动了，都觉得这棵树很有爱心，从不嫌弃他人对它怎么样，它都是那么默默无闻的贡献自己，为他人幸福而开心，只要能帮助他人它就能快乐。同时也想到父母。每一个人来到这个世上，都不是无牵无挂的，父母给予我们生命，他们都是我们生命中的那棵爱心树，在我们需要他们的任何时候，都会毫无怨言地帮助我们，支持我们。而我们，尤其是现在的孩子，多像那个男孩，有了快乐独自享受，一有困难，一有挫折，才会想起他们。我不懂用什么好词来写它，只知道我非常感动，我要向它学习，将来做一个有用的人，做一个乐于助人的人，更要做一个爱自己父母的人！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4**

书，是一把宝库的钥匙；书，是一扇心灵的窗户；书，是一棵茂盛的大树……而我，因为喜欢看书，好几次把“读书”成了“窃读记”。

那是一个风和日丽的星期天，刚吃完早饭的我就被妈妈拉进了书房。

“作业写完了吗？“写个作业都要人总说！”耳边传来了妈妈愤怒的声音，这时我的身后传来一阵凉风，妈妈接着说：“11点前必须把作业写完！”说完，就“砰”的一声关上了房门。我极不情愿的坐在书桌旁，刚写完语文作业。突然我眼前一亮，这不是我最爱看的《查理九世》嘛！我爱不释手的拿起书来，如一匹饿狼吃起食物般满足。我张望了四周，我那似雷达般敏锐的妈妈就“潜伏”于外面，可为了我心爱的书，我只好硬着头皮与妈妈\_了，便蹑手蹑脚地打开门，看见妈妈正在厨房择菜，真是天助我也！我小心翼翼的躲到书桌另一边，津津有味的读了起来。

在故事中，我与查理一起破案，与小伙伴们一起提心吊胆……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了，我沉浸在书的海洋里无法自拔。

这时，门外传来了妈妈的切菜声，把我从书海里惊醒，我不由自主的向闹钟一看：哎呀！已经10点50分了！我恋恋不舍的放下书，赶紧进入紧张的学习中。

我爱读书，在我的卫生间、客厅、卧室都有一个小书架，只要有时间，我都会见缝插针的读上一会。

书多么像是一位导师啊！为我们扩展知识面，丰富我们的课余生活。高尔基曾经说过：“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所以要相信，坚持看书，它会给我们带来意想不到的惊喜，今后我一定要多读书，读好书！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5**

诺大的落地窗前，檀木制的桌子散发出淡淡的木香，桌上一杯清茶冒着热气。我坐在桌前，手捧一本书籍，如痴如醉地徜徉在书海中......是的，我爱书如命，是个彻头彻尾的＂书虫＂。

直到现在，我还记得那年，我与书初次相识……

繁华的大街上，车水马龙，春雨毫不吝啬地落下，细细的，密密的，轻轻的，城市中的一切处在一片朦胧中。路上一位小女孩的说笑声感染着路过的每个人，那便是我，我的手中还拿着一本刚从书店买的书，脸上洋溢着抑制不住的笑容。那天，一年中第一场春雨降临人间，滋润着大地万物，我也如初生的萌芽般，第一次尝到了书香的甘甜。

那之后，我对书的热爱便一发不可收拾，不论何时何地，手中总会捧着一本书。记得有段时间，我特别爱看动物一类的书，尤其是沈石溪写的，书的封面有一句令我至今难以忘怀：“只要用心去观察，就不难发现，在情感的世界里，在生死抉择关头，许多动物所表现出来的忠贞和勇敢，常常令我们人类汗颜，让我们自愧弗如。＂是啊，且不说对动物，就算是对自己的同类，对自己的朋友，甚至是对自己的亲人，也还会有人冷漠无情！那段时间，我完全被里面一个个感人的故事吸引住了，以至于饭桌上，厕所里都在看。家人和朋友也都说我嗜书如命，见书就＂啃＂。

俗话说得好＂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我喜欢跟着阿龙纳斯教授，在尼摩船长的鹦鹉螺号上，观赏海底的奇观；向往有一个与孙少平一样平凡但又有意义的人生；感叹鲁滨孙强大的动手能力与乐观的精神……总之，在书中，我领略到了许多不一样的风景，看到了许多不一样的风土人情，也领悟了许多人生哲理。可以说，是书，让我体会到了生命的意义，找到了自己的人生价值，她让我走出了属于自己的人生路。书籍，感谢你，你将会是我一生中不可缺少的挚友，无法忘怀的挚爱！

手捧墨香，与书为伴。漫漫人生路，苍茫大地间，人山人海中，偏偏与你相遇。我的天空，因你而亮；我的世界，因你而美；我的人生，因你而绽放！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6**

别看我年纪不大，可我有一群朋友。他们有“高”、有“矮”、有“胖”、有“瘦”、肤色不一，各有特点。他们跟我可要好了，他们教会了我许多做人的道理，处事的方法，还教会了我许许多多知识。他们和我形影不离。他们就是我最好的朋友——书。

我是一个好奇心极强的孩子，对身边的一切都充满着好奇，总有问不完的“为什么”，为此，常自讨没趣。于是，我慢慢地养成了有问题先刨书，先找“好朋友”帮忙的习惯。在他们的陪伴下，我了解了“人为什么要呼吸”、“什么植物会捕昆虫”、“星星为什么会闪烁”、“海马爸爸为什么会生孩子”……

记得有一次，我和爸爸刚从外面玩完回家，刚到家门就看到爷爷站在门口正和平时在小区收废品的阿姨开心地谈着。阿姨拿着杆秤给一叠一叠的书称重呢。我马上感觉到不妙，一个箭步冲到爷爷跟前，非常生气地问爷爷为什么要卖掉我的课外书。爷爷一边将捆好的书挂在秤钩上一边解释说：“我看这部分书已经很旧了，你也看了好多遍了，卖掉以后可以为新书腾地方。”“不行，不能卖！”我抢前一步松开了秤钩，直视爷爷惊愕的双眼，坚定地说，“他们陪伴了我这么多年，是我的好朋友！虽然旧了点，但依然不影响他们继续教导我知识呀，您不是常教育我温故而知新吗？”爷爷一言我一句，我跟爷爷辩起来了，辩得我口干舌燥，面红耳赤。最后，在我的坚持下爷爷还是让步了。爸爸也找到了善待我这些旧书的好方法，我终于留下了陪伴我多年的好朋友！望着这些老朋友，我情不自禁地笑了。

我慢慢长大，看书的兴趣更浓了！他们就像一把开启宝库的金钥匙，为我打开一扇扇通往知识、通往梦想的大门。他们是我一辈子的好朋友。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7**

书，似天堂，如春天的花般纯洁美好；书，似乐园，如夏日的雨般活泼可爱；书，似宫殿，如秋季丰收般耀眼灿烂；书，似冰窖，如冬天的风般磨练了人的意志；书，似伴侣，在人生的路上永远与我相伴！

像流星划过天际，像泉水流经山谷，我爱在春天的到来时读《蓝鲸的眼睛》，并去体会盲女孩的纯洁美好。看着蓝鲸安详地升天，那个美丽的蓝眼睛得到了永生——使盲女孩得到光明，我不经感动得泪若如珠，悄然打湿了那一个个美丽的方块字。

当夏天的雨在窗外“滴答滴答”地唱起欢歌，我的思绪便总会飘到那动物成群的大森林——《柳林风声》中去，看看打扮成洗衣妇的蛤蟆，热爱冒险的鼹鼠，遇事沉着冷静的老鼠以及聪明能干的獾，我要和他们一起玩耍，去夺回蛤蟆的住宅，并为他最后的悔过自新而快乐……

秋的到来，又会把我引入《假如给我三天光明》中秋的耀眼与硕果累累，就像海伦与命运对决时不屈不挠的成果。因此，秋季读这本书，我的心中多了些澎湃与激情。

凛冽的寒风吹来，我又情不自禁地捧起《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啊，多么顽强的保尔，他遇到的困难，受过的痛苦比寒风还要冷峻，比烈火要灼痛，但他挺下来了，命运待他是不公的，失明，瘫痪，一波接一波的灾难使他绝望过，但他最后还是以钢铁般的意志战胜了一切的不幸。我若有所思。

高尔基说：“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

莎士比亚说：“书是全世界的营养品。”

我说：“书是我人生路上的好伙伴。有了它，我的生命才会更加精彩。”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8**

我家的书柜里有许多我亲手买的书，像《小学生》、《精选文章300篇》等等。但与我最有缘分的，就数这本书了。 那是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我和爸爸一起去书城买书。到了书城，我便沉迷于书本的乐趣中了。当我在收银台结帐时，却发现购物篮里无缘无故多了一本书。当时我就想：书啊书，既然你和我这么有缘，那我就收留你吧。于是，我把它带回了家。

当我翻开阅读时，立刻被它的魅力吸引到书的世界里了。因此，我把它当作我的宝贝。 这本书给了我很大的帮助：在我伤心的时候，它使我捧腹大笑，烦恼全消；在我思绪茫然的时候，它又在不经意间给我启示，让我茅塞顿开。有一次，父母因为一件我个人认为的小事严肃批评我。我觉得很委屈，强忍泪水，跑回房间，翻开最心爱的那本书。一个名为小甲虫撼大树的文章跳入我的视线。当读到正因为这一只小甲虫使那棵风雨不倒的大树倒下这一句时，我终于明白父母的用心良苦：如果我在这件事情中没有得到应有的教训，任类似的事情继续发扬光大的话，后果将不堪设想，俗话不是说虎毒不食子吗？我终于明白无论在什么情况下，父母都是对我们最好的。还有一次，我和一个好朋友因为一件事闹翻了：我俩在讨论一个问题，我认为甲对，而他却认为是乙对。我们吵得面红耳赤，不欢而散。

我气冲冲地跑回家，又翻开那本心爱的书当我看到：朋友间应该互相体谅，对朋友应该宽恕时，我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了。每个人都应该有自己的观点、想法和立场，我不应该把他从他的想法中硬拉进我的想法中来，或许我也应该站在他的立场想一想第二天，我向他道歉了，他也原谅了我。于是我们又形影不离啦！ 我能够把家人与朋友间的误会和争吵化解，全都是它的功劳。对了，你想不想知道它叫什么呢？它的名字叫《故事时代》。你想不想也拥有一本这样的书呢？那就看你与它的缘分了。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9**

父母教会我说话，教会我走路奔跑。而当我打开一本书时，我发现我有了翅膀。莎士比亚说过：“生活里没有书籍，就好像没有阳光；智慧里没有书籍，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以前的我并不爱读书，觉得那一行行生硬的.字体不能给我以任何启示。但随着成长，我对知识的需求在不断增长，脑子中的“为什么”促使我去查阅相关书籍。逐渐地，我对读书产生了兴趣。

那时，我总喜欢躺在床上让妈妈给我讲故事，我听得津津有味，幻想着自己就是故事中的人物。曾记得，为了买书和我妈妈软磨硬泡，为了买书我攒下早饭钱……当那本书出现在我手中时，我如饥似渴地看了起来，不放过一字一句。只可惜时间老人步伐迈得太快，不知不觉就到了睡觉的时间。在妈妈的催促下，我极不情愿地放下书，上床睡觉。可我哪能睡得着呢？我的脑海中不断浮现出书中的情景，又想着后面的内容，忍不住翻身下床，打开台灯，捧起书津津有味地看了起来。直到夜深人静时，我才合起书，心满意足地进入梦乡。

从《安徒生童话》到《爱的教育》，从《感恩父母》到《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我都浏览翻阅过。有的书使我沉浸在童年的梦里，有的书使我泣涕涟涟，有的书使我难以忘怀，有的书使我深受启发……言而总之，我在书中学到了很多知识。《感恩父母》这本书给我的感受最多，让我懂得世界上的父母都爱自己的孩子。父母不辞辛苦地把我们养育成人，不但没有一句怨言，反而对我们呵护备至。我们总是记得父母对我们的严厉，却从不知道在严厉的背后有着父母对我们无私的爱和期望。这本书让我了解了父母的心，让我理解了父母严厉的爱，让我学会了怎么爱父母、感恩父母！

书籍，把我带到了一个广阔多彩的世界。我就像一股细小的溪水，汇集起许多晶莹的泉水，逐渐丰满起来。书，给了我力量，给了我坚强的臂膀，给了我无尽的乐趣……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10**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我热爱读书胜过鲜花爱雨水，胜过小鸟爱天空，胜过小苗爱沃土。

上幼儿园时，我只会欣赏绘本上绚丽多丽的图画，而那仅有的两行字却让我感到枯燥乏味。时间从翻书声中流过，绘本陪我度过幼儿时期。

上一年级时，我已经可以独立阅读带拼音的书了。《安徒生童话》便成为了我的好友，每一次阅读，我都会展开想象的翅膀。那时的我天真烂漫，认为每一只小鸭都会变为美丽的天鹅。

时间匆匆地走着，转眼间我上了四年级，那时的我探索着书中的奥秘。每天放学回家，我都会放下手中的事，拿起书像一匹饿狼似的如饥似渴地读起来，书中的情节像黄金，吸引着我，书中的情节像糖果，令我回味无穷。《汤姆叔叔的小屋》是我四年级读的一本书，我为汤姆叔叔的可怜感到悲痛，为当时社会对黑人的歧视感到不公、气愤，我的心情随看主人公的心情而变化。

现在，已经上六年级的我，更是喜爱读书。书中的每一句话都像是丛林，引领我去探索其中的奥秘。现在的我对中国的历史充满好奇，刚刚读过的《大唐史》令我感受颇深，我仿佛穿越回到了唐朝，领略了李世民在位时唐朝的兴盛，心中又为“安史之乱”后，唐朝的衰败感到不甘。

书中白有黄金屋，《论语》、《三字经》教会我各种礼仪和做人的道理，《鲁滨到漂流记》让我明白了独立生活的重要性，《中外名人成才传》让我了解了名人成才之路……

书籍是黑暗中的一盏灯，照亮我前进的路，书籍是一所避风港，让我在未来的生活中可以歇脚，无论在何时，无论在何处，我都将与书为友！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11**

偌大的房间里，空荡荡的，看着对面的，欲哭无泪，他已经整整睡了近三小时，墙上的时钟嘀嗒嘀嗒的响，似乎把他吵醒了，他带着惺忪的睡眼，伸伸懒腰，打了几声呵欠，只是看了我几眼，又继续要进入梦乡……

我使劲地瞪了他。

他睁开眼，一副玩世不恭的表情，“都忘记你在这儿！”手撑在红色的扶椅上，惹人嫉妒，凭什么富家大少就可以随便绑人。

他站起来了，轻描淡写地说：“现在怎么没有说话啊！”他向我走来，恍惚间，他摸了摸我的头发，一丝轻笑，“都忘记了你嘴巴被下人给堵住了”。

我怒火冲天，他却像个他才是受害者，默默忍受我对他的怒气-，这啥道理？

在被他撕开胶布的那一刻，我用尽全身力气，狠狠的咬了他的肩旁。他连忙退了几步，显然被我吓住了，脸上有莫名的表情，他轻轻摸了摸肩旁，随后平静下来。

他又走向我，低下身子，把我耳边的发丝拾起，“第一次你撞到我身上，第二次你打我一巴掌，第三次你咬我一口，难不成……”

我脸是瞬间红了，吱吱唔唔“你想错了，谁愿意这样？还有，我压根没撞过你，不要冤枉人！”

“嗯？”一脸困扰的模样，真让人怀疑他哪有那么多的表情，重点是为什么他又成了受害者的样子？

“不记得了吗？开学不久，不知是那个妞撞到我，脸红的可是十分厉害。”他放下我的头发，转身走向大门。

“你讲的我不明白，还有你什么时候放我走。”

“等你想起我是谁？”他留下这句话，大门打开，光线折射进来，光影斑驳，然后他消失在我的视线中。

“喂？”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12**

《幼儿画报》是我看过的第一本书。上幼儿园的时候，我才三岁多一点，一般我都要读一些字少图片多的书，因为那时候我还小，理解能力太差了，也不认识几个字，读那些书都不太懂，干脆我就不读字，光看图片，读书只图一个快乐。

慢慢的我长大了，快乐的幼儿园时光一去不复返。我上了小学一年级，老师教学了我们很多生字，我阅读能力也增加了一点。妈妈为了提高我的阅读能力专门给我办了一张阅读卡，我借了许多绘本看。妈妈还给我买了一套《嘟嘟和巴豆》，这是我最喜欢看的书，我爱不释手地看了一遍又一遍，怎么看也看不烦，。

嗨，时间过的真快呀，转眼间就到了三年级，我阅读能力提高了许多。不知道什么时候我们班里流行看《查理九世》这套书，大部分同学都拿着一本《查理九世》津津有味地看着，这本书也引起了我的好奇，于是我让妈妈给我买了8本《查理九世》。 《查理九世》是一种恐怖小说，里面写着一些可怕刺激的故事，我每看完一本就会吓出一身冷汗。

从三年级到四年级就像吃了一颗米饭那么快，现在我的阅读能力已经相当高了，理解能力也很强。现在我开始看长篇小说，例如沈石溪写的《白象家族》、《狼王梦》、《刀疤豺母》，杨红樱写的《笑猫日记》，我最喜欢看的是沈石溪的《刀疤豺母》了。在这本书中，沈石溪告诉我们要保护动物，不要把动物赶尽杀绝，要给它们生命的权利，动物可是人类的好朋友啊！

书是我的好伙伴，在生活中，书和我形影不离。书不仅给我带来了知识，还带来了快乐，让我们明白了很多道理，在书的陪伴下，我快乐地成长着。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13**

每一段阅读，都是一段美妙的缘分，一段新的旅程。不知从哪一天起，我与它们的缘分开始了。

“赠给女儿，用心阅读，热爱生活！”一行醒目的大字映在我的眼前。対，这是妈妈送给我的书——《\_的葬礼》。

掩卷，久久沉思，虽然\_文化是我从未涉足过的陌生领域，可文中那些人物的形象却那般丰满地刻入心中。

这样，我和他们就此相遇，进一步认识了他们。

新月使我深为感动，我替那个仅有十九岁的新月感到惋惜。但她，为了学业，那种坚持，让我想到了自己。自己比新月幸福多了，健全的身体，幸福的家庭。她在那种情况下可以执着完成，自己又怎能轻易放弃，我要像新月一样，遇到困难不退缩。或许鼓起勇气，抬头向前，就会看到一片蔚蓝的天空。我不要当缩头乌龟，不要成为胆小怕事的人，我要通过自己的努力，安排自己的人生，我要让自己的人生散发光彩，不让现在成为记忆中最不堪回首的历史。

钟表嘀嗒转个不停，时间飞逝，但我已深深爱上了它，它也成为我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成为我最亲密无间的好朋友。

我会好好学习，执着对待每件事，不放弃。阳光总在风雨后，只要努力，就会拥有自己想要的，活着，就该好好利用它的价值。

《\_的葬礼》，让我懂得了很多，陪我度过无数快乐时光。从相遇、相知，再到相伴：从不喜欢、吸引，再到被它感动，我与主人公一起流泪，一起欢笑。

我不知道下一段与书的缘分将何时开启，又与谁同行，但我可以肯定，我将与阅读有着不解之缘。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14**

现在回起来，第一本与我有缘相见的书已经开始模糊、淡化了。虽然这几年，经我手的书数也数不清，但始终没有少时《三百六十夜》那种的韵味。

与书之前篇一年级只有两本破烂的不成样的，不知名的书陪伴；二年级各式各样的小画书和《当代小学生》之类；三年级第一次读完了自认为是长篇的《复仇女神》，对女主人公白马翁姆崇拜得五体投地；四年级读了多期《故事会》、一套《唐诗900首》，及其《西游记》、《东游记》和《北游记》。五年级16卷《机器猫》、3篇《七龙珠》及《凡尔赛玫瑰》还有《简路爱》和《\_的葬礼》。

五年级暑假把以往读的书又重新读了一遍。爸爸的书架中我读了多期的《谈古论今》、《十大将军传》、《刘公案》及《白玉堂》。这个暑假，我读的书很多，因为我读书的速度很快。还有的，就是我对读书有着浓厚的举，手只一要有一本书，我就非在一天内看完。我与书之中篇上初中了，以前听过姐姐说的诸多恐怖事件。（注：是关于上初中的）我和做好了与书永别的念头。

但是上了初中以后，感觉很一般，除了上晚自习以外，与小学没什么区别，并且晚自习也是自习，有很多时间从老师那儿借的，从校图书馆借的，大大的丰富了我的大脑的空间。海明威的《老人与海》、路遥的《平凡的世界》、莫泊桑的《一日》、左拉的《小酒店》，以及一整套自画青春，每读一本便感到自己的无知，就百这和无知，使我深深深溺在书海中，并且永不想出来。

我与书之下篇上初三了，虽然功课很紧，但我也抓紧时间读书，与同学换阅，自己购买，姐姐书屋（注：因me之老姐特喜书，所以把她的书藏称为姐姐书屋）里借。好不容易，有个假期，准备一个好心情，去图书馆挑几本喜爱的书，看来也是一件很不错的事情！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15**

是你让我认识无数字；是你让我知道了高尔基`雨果·鲁迅等文学作家；是你让我读到海伦·凯嘞的坚强·乐观保尔·柯察金的铜铁般的的意志·福尔摩斯的聪明才智…·；是你让我沐浴知识的雨露·体验读书的乐趣。我感谢你朋友，是你让我从一个无知的小孩标称博览群书的爱好者——

从呀呀学语时，我开始当然不认识是你。等我稍微大一些我便“擅作主张”，把你当成了朋友。你的孩儿们经常出现在广告牌上，我便开始认读他们。到了四五岁时，你最大的那个孩子安徒生童话成了我读书的开始，我更喜欢他。于是，我如饥似渴的读了一本又一本童话。又大了三岁，我厌倦了哪些“幼稚”的童话，就缠着妈妈买世界名著。当您那些享誉世界的孩儿们，也能成为我的好朋友，装在我的脑袋里。读了那些世界名著，让我更加认清你的面容；你就像一个海，里面装有无数的知识，等待着人们去探索。过了一段时间，我开始写作，借用你的好词佳句，希望你不要介意。我有时间才思泉涌为你创造了几个孩子，你一定非常高兴吧！

到了六年级，我如同一只饿的老虎，不断地吃你送给我的摄物。我的肚子有一点东西了，所以我对你更加了解。我摸清了你的习性：又是语言细腻，有时粗糙却一点也没有失去文采，又是语言简短，又是内容繁长让我们细细品味每一个文字所带来的不同和感觉与味道；有是语言温柔，有时语言火爆陡然升温瞬间冰冷，让我的心一上一下，随你控制变化！

朋友，你该让我如何感谢你！是你让我拥有知识，你是知识的源泉，我将永远做你期中的一滴水——获得更多的知识。

书，我将永远感谢你！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16**

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题记

说是“与一本书”，其实它不止一本书，而是一系列的书。它们重新又勾起了我对历史的好奇与兴趣。它叫什么呢？名字有点长——《汤小团漫游中国历史》。

它对于我来说好像有点幼稚，但对我的帮助真的\'很大！内容其实也很简单，讲的是汤小团与他的伙伴们穿越到书世界与反派书魔作斗争，并保护真正的历史不会改变的故事。汤小团与伙伴的经历可谓一波三折，又非常神奇。在汤小团他们与历史人物的接触中，我知道了很多历史事件和人物，这可使我越来越好奇。于是，我用手机查了很多资料，甚至把原来只看了开头的《东周列国志》、《这个历史挺靠谱》和《三国演义》又都看了一部分，把里面的人物与事件一一核对了几遍，还得到了许多拓展。这也真使人开心！不知不觉中，我就记住了好多历史小知识。

现在历史课本的内容，相当于中国历史的简述，而我就像串珠子一样把原来知道的知识按顺序串起来。同时，我也了解了新的内容。但三国以后的历史，学起来仿佛很模糊、遥远，印象不深刻。课本上的内容好像少的无法符合我的记忆条件，就像磨损的刻刀，无法在石头上留下深而清晰的纹路一样。后来我才发现，《汤小团》我只看到三国时期就不再往下“研究”了，现在学到三国后的晋朝就卡住了。看来我的记忆需要充分的资料奠定基础。

现在我们的学习已经不是只靠兴趣进行的，要学会一有问题就马上查。通过《汤小团》这一系列书的“启蒙”，我发现还有其它一些不被我“重视”的书也是很有意思的。

莎士比亚说过：“书籍是全世界的营养品，生活里没有书籍，就好像没有阳光。”书籍正如那光芒普照大地的阳光，引领我们前进的道路。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17**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这些书中的精灵陪我走过了童年，书是我的精神食粮，在我饥寒时，给我温饱。在我失败时，给我力量。

书陪伴我到现在，让我懂得了数不胜数的知识。让我遨游在书的海洋，知识的海洋。它的陪伴，让我不再孤独寂寞冷！让我感到温暖和幸福。它像一位有学识的朋友，时时刻刻在我身旁，在我需要时，敞开知识的大门。书的陪伴就像鱼儿有了水源，鸟儿有了家园。同时，书也给我带来无穷无尽的滋味！

书的味道是酸酸的，就如那醉人的山楂汁。我读了无数的书籍，从中领悟了无数的道理。书中古代历史人物在当时黑暗社会遭遇的惨状，让我们不禁产生一股同情之感涌上心头。看到可怜的人，没有了亲人，没有了家。我不禁眼圈泛红，留下同情的泪水。就如我读过的《雾都孤儿》，文中的主人公奥立弗出生在济贫院，刚出生不久，母亲就与世长辞，后来，他就在当时所谓的慈善机构——济贫院里过着地狱一般的生活，被当作一件物品一样被人们送来送去，受尽折磨，从未得到母爱和家庭的温暖的他，在9岁就被送进了一家棺材店，经历了学徒生涯，因不堪忍受非人的待遇，艰苦逃难，又不慎误入贼窝，被迫与狠毒的凶徒为伍，历尽了无数辛酸。

书的味道是甜甜的当擦干眼泪往下看时，结局总是美好的。例如：帅气的王子和美丽的公主走到了一起，过上了幸福的生活……奥力弗也一样，最后在善良人的帮助下，转危为安，化险为夷，查明了身世并获得了幸福。也许此时此刻我会流下感动的泪水，感慨人生的道路是坎坷的，只有充满坎坷的道路，才会看到雨后的彩虹。

书的味道是苦涩的像一杯苦涩的咖啡，让人回味无穷。干燥乏味的书本不如电子产品招人喜爱，甚至让人厌倦。有时，我想扔下书本，但却发现生活不如以前，且不再充满诗意。

没有书的陪伴，生活是无味的。有书的陪伴，生活才会精彩！书已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让我时时刻刻和它紧贴在一起。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18**

我与书作文600字

在不长的人生道路中，书是我的精神食粮，我吮吸着书中知识的甘霖，并将其消化成人生道路上的`精神驱动力。每有空闲，我就手不释卷，充实自己的闲暇时光。

一次睡觉前我看杨红樱的《马小跳校园故事》，刚看了一会儿，妈妈就催我睡觉，短短时间哪里能满足我这个“小书虫”的书瘾。可妈妈一再催促，我迫于“虎威”，只好放好书，关灯睡觉。等妈妈走远了，我就偷偷爬起来，踮起脚尖，一步一步移动，从储物箱中摸出了手电筒。回到床上，蒙上被子打开手电筒偷偷看了起来。一页，两页……我像一匹饥饿的狼，贪婪地读着。我沉醉在书中的故事里，看到马小跳和他同学之间的搞笑故事，我不禁笑出了声。我正看得入迷，忽然听见门外传来了熟悉的脚步声，可能是妈妈听到了我的笑声，也可能是例行公事来看我有没有盖好被子。我急忙合上书，关掉手电筒，呀，妈妈的脚步声越来越响，离我房间越来越近了，我急中生智把书和手电筒抱在怀里闭上眼睛一动不动装睡。妈妈从门外探头望了望“熟睡”的我，满意地走了。等妈妈回她自己房间，我悄悄起身把门悄悄地锁上，哈哈这下可没人能打扰了。我翻开书躲在被窝里继续看起来，只是再有趣我也不敢笑出声了，尽管如此我仍看得津津有味。看完一本还不尽兴，可躲在被子里看书实在是闷的难受，还是睡觉吧。躺在床上想着书中的有趣故事，我很快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早晨我被“砰砰”的敲门声给吵醒了，原来我昨天看完书后，忘记把门打开了，妈妈在叫我起床呢。

我和书的故事还将继续，我愿伴着书香一路成长。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19**

“书犹药也，善读之可以医愚。”要问我最大的爱好是什么，我一定不假思索地回答：“读书。”我已经度过上百本课外书了。书，就是精神上的营养大餐。

谈起，我与书的故事，真是数不胜数，在此就列举一二吧！记得二年级时，我去书店买一本书，三番五次前去，统统空手而归，怎能不叫人扫兴呢？我不肯言弃，再次动身，到了书店，我要买的书终于来了！书本来是二十元一本，我接过书，递给店主两张十元钞票，店主却将其中一张十元退还给我，只收下了十元。我正要细细问时，店主开口了。原来，店主年我一次次来买书，被我的坚持所打动，才有了这番举动。

我常常手不释卷，别人玩耍时，我都在如饥似渴地读书。我常去亲戚朋友家借书，总览下来，藏书也非常丰富，每每至亲戚家中，我的眼睛总在书架上，我一本一本地挑选，一本一本地读。

我选好了书，就坐在沙发上，目不转睛地盯着书看，看完了又换一本，读不完了就带回家读，稍简单些的书，三到五本一会儿就读完了，一旁的表妹都惊叹连连。从每本书中，我学到了很多。比如《假如给我三天光明》，我从中学到了：不论遇到多大的困难，都要充满信心，勇敢面对。因为书中的主人公海伦？凯勒失明，失声，失聪，生活是一片黑暗，她也没有自暴自弃，对生活充满了希望。我们是健全人，处境要比残疾人好得多，还能不全力以赴，追求美好的生活，实现人生的价值吗？

“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千斤粟。”我与书有不解之缘，衍生了许多故事，想听我的更多故事，那就来找我吧！“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我还要读很多的书。

当然，也要注意劳逸结合，有劳有逸，全面发展，不当一味死守书本的书呆子。让我们在知识的海洋中遨游吧！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20**

人们常说：“书籍是全世界人民的营养品，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是屹立在汪洋大海中的灯塔……”

自从三年级下册起，老师说看书至关重要，从那时起，我就坚持每天晚上看书，并且爱上了看书，一天晚上写完作业后，我拿了一本童话书，坐在床上看得津津有味。它的外壳是蓝黄色的，翻开第一页，看到它脸上有密密麻麻的“痣”，书页摸起来非常柔软、顺滑，上面五颜六色的图案深深地吸引着我的眼球。读到奇妙的地方时，总感到我旁边就是那个人在说话。我从中悟出了一些道理：做人要诚实，不然会被大灰狼吃掉；卖火柴的小女孩在寒风刺骨的冬天卖火柴，实在太可怜了，所以我以后要做一个诚实、有爱心的人。幼稚的思考中，书就是我的好友，它总能让我在失意时释怀。

在我小学四年级上册期末考试中，我考得很不理想，非常的沮丧，回到家后，我认真反省了这次考试失败的原因，究竟是马虎或是不会做丢了分。反省之后，自我感觉没有什么用处。我就走到书柜前拿了一本《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本书里面讲了，成功是要靠努力、坚持不懈才能得到的。在今后的学习中不管考好考差都没有关系，只要你勤奋努力是一定会成功的。因为有句话说的好：失败是成功之母。所以，一次的失败不代表什么，以后我要更加努力的学习。与书为友的日子里，我读了很多的书，学到了更多的知识。

书籍是我的益友，在成功时它劝我戒骄戒躁；在失败时鼓励我“失败是成功之母”；在迷惘时给予我启迪。“读书之乐何处寻，数点梅花天地心”，与书为友，其乐融融。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21**

书，像沙漠里的指南针，又像黑夜里的北极星，时时刻刻都默默地为人们导航，指引着正确的方向。我和书是有缘的。自小，我看到书柜里总是整整齐齐的放着一柜子爸爸的藏书，每次看见爸爸在读时，心里总感觉痒痒的。现在，人长大了，视野也放大了，从儿时的浅书中，跳进了书的海洋，让读书成为了我的一种休闲，一种时尚。我对书的狂热，随时都可以看出，上厕所时，手中总不忘带着一本书，有时一看就是好几个小时，要么就是将这本书看完，要么就是过久了脚发麻了，我才会出来。久而久之我妈妈也养成了一个习惯，每当看见我在厕所里呆上十分钟左右是，总会喊到：“儿子，怎么还不出来，是不是又在看书啊！”而我，就会说没有，然后马上收拾一下，把书藏起来，装成若无其事的样子，走出厕所……读书虽然对我有益，但也是有害的，那就是搞得我眼睛上加了两块镜片。当然，就是这样，我也无怨无悔。我喜欢书给我带来的感觉，有时像一缕清风；有时，又恰似一阵秋雨，让我欢喜，让我忧愁。欢乐与忧愁同在，失败与成功并行。费兰西斯说得好：“人生犹如野生的花草，读书学习好比修剪和移栽。”所以我认为：书——我心灵的朋友；书——我成功的阶梯；书——我快乐的源泉；书——我知识的起点。只要有了书，我还缺少什么呢？我爱书！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22**

我今年13岁，但我与书结缘却已近14个年头了。你听了一定会偷笑我吧！因为我还在妈妈肚子里时，就已经养成了“每日听故事”的好习惯。每当我在妈妈的肚子里不安分时，妈妈就会打开录音机，让我听故事。

我出生以后，妈妈又为我买了《婴儿故事》、《婴儿睡前故事》等一系列书籍，听妈妈读故事成了我每天最快乐的时光，是睡前的必修课，这也是妈妈对付我哭闹的一大法宝。

上学了，我有了自己的新武器——学拼音识汉字，于是妈妈给我买了拼音版的四大名著——《西游记》、《水浒传》、《三国演义》、《红楼梦》以及《小故事，大道理》、《成语故事》等等书籍。虽然一开始，一字一顿，自己读书还比较费劲，但故事里那优美的情节却深深吸引着我坚持、坚持再坚持，直到后来，只要一看到拼音我就能非常熟练且顺畅地读了。于是只要一有空闲的时间，我就会拿起书来看，有时甚至到了痴迷的程度。记得有一次，到了吃饭时间，妈妈叫我吃饭，叫了几声都不见回应，来到卧室一看，我正津津有味地看着《中国少年儿童百科全书》呢。哭笑不得的妈妈抚摸着我的头说：“你快成小书呆子了，不知饥饿，你早晚会饿成小豆芽菜。”妈妈的话逗得我哈哈大笑。

今年的六一节，我又得到妈妈送的“厚礼”——《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作文精选》、《世界动物大图集》、《昆虫记》等书籍。我如获至宝，马上投入了紧张的战斗——如饥似渴地看了起来。当然，随着阅读理解能力的提高，我也不忘了及时写下我的读书心得，如《西游记》读后感、《鲁滨孙漂流记》读后感等等，还获奖了呢！

现在，读书已成了我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记得高尔基说过：“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我对此深有感触。因为通过阅读书籍，我不仅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获得了许多写作灵感，更主要的是通过阅读书籍，懂得了许多做人的道理，读书陶冶了我的情操，给予了我智慧，让我们在书的海洋里快乐遨游，茁壮成长吧！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23**

你，犹如一阵清风，拂去我心头的惆怅；你，犹如一场春雨，滋润我干涸的心田；你，犹如一束阳光，驱散我心头的阴霾。

初拿到这本不算沉的书，只觉得封面做得精致，又看到丁立梅三个的大字，两任语文老师多多少少都提到过她，她的文章充满了真情和诗意，非常贴近生活。她是个用音乐演绎文字的女子，以细腻的笔法向我们传递着爱，文字都是活灵活现的。

今天就以《你的光影，我的流年》为重点。

《做了一回小贼》中，我为了买糖，当了小贼，偷了50块钱。此景重点描述了我偷买糖全过程的心理，还有如何完成偷钱的过程。

慢慢挪，用脚踩、赶紧抓等动词生动形象地写出我速度的敏捷，让读者读起来颇有趣味，有的还不禁想起自己小时候的经历，这恰巧是丁立梅老师她的厉害之处！

最后吴会计识破我的伎俩，把钱送了回来。更可笑的是我因羞愧竟不敢见吴会计，无奈长辈让买东西，于是我就穿上了大棉袄，以儿童这样的幼稚心理确实可以瞒天过海，可姜还是老的辣，吴会计当堂揭穿，竟一点颜面都不给我留！

这样高度还原了儿童可笑的做法。贴合实际，拉近了生活中的距离。读着行云流水之美的散文，让我的心灵在她细腻的笔下轻轻游动，如同露珠在晨光照耀下的美丽，如同山泉悄悄地从心田流过。这种读书的意境，是我茁壮成长的氧气。

与书相伴，让我的童年生活如此的丰富多彩。你是我的良师，更是我的益友，谢谢你，一路伴我成长。让我了解世界；书，让我回忆历史，想象未来，指引着我前进的方向，让我从中获得更多的知识，树立我人生的奋斗目标。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24**

自我有记忆的时候起，书便一直陪伴在我身边。回首与书打交道的日子，心中便有几分快乐，几分激动，但更多的是无限的幸福……

“破”书

三岁，我开始学钢琴，家里便多出了一大沓厚厚的琴书。不知从那儿听到“读书破万卷”这一名句，当时简单至极的思维，迫使我的双手开始发痒。我从钢琴上扯下一本琴书，翻开一看，许许多多的小蝌蚪在五线中上蹿下跳，好不热闹。我一时兴致大发，不管认不认识五线谱，一双小手使劲把一本琴书翻得“哗哗”响。可怜这本《哈农指法》，不到十分钟便被我扯得七零八落，于是妈妈只得帮我补了又补……

“抄”书

五岁，我睡前钟情于床头的《365夜》，每晚，妈妈都会在我的床前，给我讲书里的一个个神奇的故事。有一回，妈妈要考高级会计师，坐在饭桌前看书，还一边在书上写写画画，作着批注。不懂事的我也把那本《365夜》拿来，摆在桌上，用一支铅笔，在每行的间隔处，涂写一些连我自己都不认识的“火星文字”，这便是所谓的抄万卷书了。

“食”书

一个周末，父母外出，我便把藏在床下的《小故事大道理》随同果汁薯片一起拿出来，准备好好地享受一番。没想，一则小故事还没有看完，粗心的妈妈却忘了钱包，跑回家来拿。慌忙之中，我赶紧把它们全藏回床底下。等妈妈再一次走出门去，我朝床底下一看，只见薯片洒得满地都是，那本《小故事大道理》有一半正在果汁里浸泡着……

“入”书

读书是一种享受。每晚，不管多忙，我都要抽出一点时间来看书。主人公的喜怒哀乐，就是我的喜怒哀乐；主人公干力气活儿，我也会帮他一起使劲；主人公挨打，我也会和他一起痛……

我喜欢用整段的时间来读书，坐在沙发上，任窗外的阳光洋洋洒洒地落在我身上的每一处。然后深吸一口气，让整个身子都充满着书香，缓缓打开书本，开始那动人的旅程……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25**

与书同行

转眼间，我们已经活过多少春秋，我们就像一条条小船一般在大海中随着狂风暴雨而漂泊，而大海，却望也望不到边。如果让你独自一人出海航行，你会带上什么呢?一本地图册，一块指南针，还是几本书。如果是我，我肯定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几本书。

小时候，我每长牙就感冒发烧，妈妈只好抱着我在屋子里走了一圈又一圈，可是我却似乎不领情，吵着闹着哭个不停，妈妈真是又气又急，于是，索性抱着我坐在床边，念唐诗宋词给我听，我居然奇迹般地睡着了。那时，是我与书的初识。

再大一点，我总是抱着那一张张拼音卡片咿咿呀呀地学着，那个时候，我总被别人视为同龄孩子中的异类。

在上幼儿园时，我就认识了汉语拼音，能拼出个字了，于是，我便拿来那本注有拼音的《唐诗宋词》，学着电视里的人儿摇头晃脑地读了起来，试着感受诗人当时的心境，感情，那实在让我愉悦，让我感觉自己就像干旱的土地，迎来了久违的雨水，滋润了我的心田。

到上了小学，我就开始阅读四大名着及其他书籍，为人物的悲惨故事而欣然泪下，为美好的结局而手舞足蹈，这使我像在知识的海洋里尽情遨游，让我的身心得到满足。

直到现在，我仍然在书中汲取更多的知识，我一有空，就老往附近的书店跑，蹲在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里，安静地看会儿书，或放学回家就往书房钻，潜进知识的海洋，去捕获一条条知识的小鱼儿。

至今，我依旧在我的那条小船上，在望不可及的海中漂流，还有那位“好友”，与书同行。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26**

我家有个大书柜，上面有很多书。但有一本书独占一格，那就是《隔壁的张叔叔》。那本书破破的，还泛着黄色。

有一次一个同学来我家，对我说：“这本书这么破，扔了吧。”说完，他就伸手去拿那本书。我赶紧挡住他，对他说：“这本书非常珍贵，我给你讲讲他的故事吧……”

那是一个下午，妈妈从幼儿园接我回来，路上碰见了王奶奶。只见王奶奶一摇一晃的走了过来，见到我们，直接倒了下去。我俩见了，赶紧把王奶奶送到了医院。到了医院，医生看了看说：“没有生命危险，但她因劳累过度晕过去了，不知道什么时候能醒来。”听了这话，妈妈说：“正好这几天放假，她的家人也不在，就有我来照顾她吧。”医生说：“没问题。”后来几天，妈妈一直在医院看着王奶奶。我有时想出去玩，我拉拉妈妈的袖子，说：“妈妈，我想开车出去玩。”“不行，我们还需要照顾王奶奶，”妈妈回答。没有办法，我只能天天待在家里。

有一天，我忍不住了，对妈妈说：“王奶奶昏倒跟咱们没关系，为什么不让我出去玩？”妈妈看了看我，对我说：“孩子，那为什么我们不去帮助她呢？我们要有爱心。”说完，妈妈把这本书给了我。

我读了这本书，知道了故事里的张叔叔从年轻到老是怎么去帮助别人，做一个有爱心的人的。读完以后，我坚定的对妈妈说：“妈妈，我也要做一个有爱心的人。”听我讲完，那个朋友也想要看看。可他刚把那本书拿起来，“哗，啦”书散了，再也没有办法回到完好如初。虽然书散了，但我还是那个“有爱”的心。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27**

古人云：“三日不读书，便觉言语无味，面目可憎。”与书为伴的时光总是那么美好，书中的一切都使我着迷，仿佛身临其境。

星期六的早晨，我迎着清晨的薄雾，走向知识的天堂——图书馆。翻开书本，一个个文字跳到我的身边，将我包围起来，卷进书的海洋中去，我看得如痴如醉，久久不愿离去。

记得有一次，因为爸爸妈妈都要上班，所以我只能自己坐公交车去上英语班。上了公交车，坐在后排的座位上，望着窗外光秃秃的小树，灰蒙蒙的天空，我不禁打了个寒颤，抱紧了书包。突然，我发现书包里除了英语课本，还有一本童话书，我欣喜若狂。急忙打开了我的这本“救世主”，进入了美丽的童话王国。

虽然我已经看了不知多少遍了，但是每一次翻开它，总能给我新的体会。在美丽的童话中，我所看到的世界似乎也变了：小鸟在枝头高唱，阳光洒满了世界的每一个角落，那些细小、没有一片叶子的小树也长成了参天大树，人们也变得朴实、纯洁、开朗了，世界仿佛处处都充满了欢歌笑语。

突然，公交车一个急刹车，把我从童话王国里拉了出来——我的脑袋碰到了前排的座椅上。就在我揉着我那可怜的脑袋的时候，公交车报站了：“奥林新城到了，到站的乘客请从后门下车。”我愣了一下，才发觉我已经坐过站了。我急忙下了车，向妈妈打了电话，让她来接我。

高尔基说过：“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只有读书才能让我成长，让我快乐。我希望同学们也和我一样，多读书，读好书。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28**

以前，我看书时，我总觉得看书没有多大意思，甚至会有一种厌恶感，但是在一次事情中，让我和书结下了不解之缘。

那是三年级发生的事，那时我像往常一样早早地写好了作业，就洗脸刷牙上床睡觉，可不知怎么回事，我在那时怎么也睡不着，就把枕头竖了起来，并把灯开起来。这时，我用余光看到了旁边有一本书，这本书是著名作家杨鹏写的《装在口袋里的爸爸之捡到一只喷火龙》。这时我的手不由自主地拿起那本书看了起来。看着，看着，我就被杨歌和他爸爸的神奇故事给深深地吸引了，那时的我就像沉浸在美好景象里的青蛙，不能自拔。

读着，读着，也就一眨眼的功夫，那本书已被我读的差不多了，此时睡意来袭了，你们是不是认为我会合上书睡觉呢？可惜，我没睡觉，而是想起名人读书的故事，这些故事使我开始打架的眼皮又停下了。于是我立刻看了下去，接着的故事一会儿使我浮想联翩，一会儿是我泪落如珠，忽然外面的灯亮起来了，我赶忙关上灯，装做熟睡的样子，经过了几秒竟让我觉得很漫长，灯终于灭了，我可以继续看了。我急忙打开书，像一匹饿狼，贪婪并津津有味地看着，终于，这本书被我看完了，这时我的眼皮又开始鸡犬不宁地打架了，但我的心里还在思考自己读书时的情景，特别是外面有灯亮起来的时候，那时我的心情是胆战心惊的，读书时是欣喜万分和伤感的，虽然有三种不同的心情，但我觉得在这三种心情中快乐的心情大于恐惧的心情，在不知不觉中，眼皮的打架结束了，我熟睡了。

早晨醒来时，我看了看窗外，又看了看那本书，我才发觉自己在昨天与书结下了一个不解之缘。昨天的经历使我沉思了很久，使它刻在了我的心里。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29**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级”这句语是恒古不变的事实，在这个大千社会上，真正做到“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的又有多少人呢？但书，还是能以综独有的味道伴我成长。

书中自有黄金屋

读进代史，改着鲁迅的书一次次地让人改变，书是多大的影响力啊！怀着这样的心情，我开始了我的阅读之旅，从此，书便成为了我形影不离的朋友。

一杯咖啡，一本书籍，时间在翻书声中流去，我也从书中学到了很多地知识，读书阅读伴随咖啡斟酌推敲，书籍氤氢着缕缕书香，轻柔如云，空蒙安详，启迪着无数人，书是一间黄金屋，不断地给予我们财富与知识，谱写一名名伟岸的人。

书中自有颜如玉

书香萦绕咖啡香，袅袅婷婷，扑鼻而来，它给我带来精神上的振撼，在我脑海上勾勒出那挥之不去的画面，《水浒传》中幻想成好汉为民除害，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西游记》孙悟空古灵精怪的样子让我记忆尤新，幻想自己变成一个将军在《三国演义》的战场上一夫当关、尤夫莫开的英姿……

将那咖啡一饮而尽，留下了无尽的甜与苦，却少了那一份纯香，读完四大书籍，我还是意犹未尽，随手抄着朱自清的《背影》细细品尝，看到了蹒跚的背影，我感到的是五味杂陈，只有理不清的情绪……

书如一位闭月羞花的美人，令人爱慕又捉摸不透。

书中自有人生悟

沉醉于李白的天生我才必有用的自信，冥思于周敦颐的“出於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的冰清玉洁，每一本书都有它的体会，如同《狂人日记》，让我反思当时中国的原因，并想让自己发愤图强；好似像《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在我们心中种下理想主义的旗帜，成为我人生的教科书。

读书像是在“修行”没人会一帆风顺，但却会潜移默化改变我们；读书一场人生，没有人会一步登天，我只愿一路迎风，品着咖啡，闻着那一路书香……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30**

有人说，眼睛是心灵的窗户。但是，书又何尝不是心灵与外界的一扇窗户？当我们全心全意地去阅读一本书时，不正像与一位挚友敞开心扉的交谈吗？今天，我就要来讲讲我与这位“挚友”的故事。

在我还是一个无知孩童的时候，我的妈妈就为我播下了阅读的种子。后来，这粒小小的种子就在我的心中慢慢长大，发了芽，开了花。

当我接触到我国的四大名著时，第一个走进我视野的就是《三国演义》。

记得那天我做完作业已经很晚了，可偏偏又特别想知道《三国演义》中刘备三顾茅庐的结果。怎么办呢？算了，不管了，先看会儿吧！果然，不一会，妈妈就开始在房间里“咆哮”了：“喂，你还开着灯干嘛？还不快关灯睡觉！”“哦！好，马上，我看完这一页！”……可是，不知“马上”了多久我依旧认真读着书。妈妈不耐烦了，直接过来把我手中的书夺过去，扔到书桌上，利落地关灯关门，回去睡觉。

我还没反映过来，但妈妈早就不见了人影儿。没办法，只得睡觉了！

可是，想睡着并不那么简单！一闭眼，我的脑子里就全是《三国演义》的情节。桌上有书却不能读，唉！这感觉，真是“生不如死！”

到了半夜我实在是心痒痒了，一下子爬起来准备继续读。我轻手轻脚地走到书桌前，但又不敢开灯，所以就点了一根蜡烛放在心爱的收藏版灯匣里。

虽然光线昏暗，但丝毫影响不了我阅读，反而有了种“秉烛夜读”的乐趣。

过了很久，我还是敌不过困意，抱着心爱的书，沉沉睡去……

三更有梦书作枕，抱着心爱的书，一定会做个好梦！

后来，我明白：与其说书是心灵的窗户，不如说书是生命的窗户。书带着我游遍了世间千百年来的胜景，为何还不算我的挚友？与书为伴，定终身受益。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31**

有一种享受是阅读，有一种感动是收获，有一种境界是沉浸。

总想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沏一壶暖茶，点一盏心灯，伴一窗明月，斜倚床头，静心持卷，与书相伴。在茶香的萦绕氛围中，怡心的在书海里痴迷的流览，虔诚的寻觅......

与书相伴的日子，它会使你心胸豁亮明达。因为它是良师益友，是生命中的一盏神灯，照亮你的漫漫人生路。古人云：眼前直下三千字，胸次全无一点尘，阅读能开启你的心智，寄托你的精神，点化你的灵魂，使你拥有乐观豁达的心态，虚怀若谷的胸怀，洞察世界的头脑。使你能心纳百川而志向高远。拥有闲看花开花落，云卷云舒的淡然心境，能让你避开暗礁浅滩，披荆斩棘，所向披靡，为你的人生掌舵指航。

与书相伴的日子，它会赠你知识，赋你智慧。因为它是知识的源泉，智慧的扁舟，载你在书香的海洋里畅游，贪婪的吸食营养精华，在墨香里沉醉。上至天文地理，下至人情世故，无所不能，无所不及。跨越时空隧道，任你思绪驰骋飞扬，领略风骚。温文儒雅的柔弱书生，闲诗淡词的绝世佳句，旷世骇俗的雪月风花，都会让你荡起涟漪，魂牵梦绕。阅读的神圣使你如痴如醉，细品慢嚼，品出书香，嚼出韵味。使你得以修身，得以养性，得以资政，得以经世事风云。在风云变幻，纷繁复杂的大千世界里，让你游刃有余而立不败之地,

与书相伴的日子，生活会充盈快乐。一切的忧愁烦恼顿觉烟消云散，让你的身心远离喧闹争吵，抛开恩怨纠葛而得以歇息。“问渠那得清如许，谓有源头活水来”，让书籍给你的心溪汇入源源不断的圣洁之水，滋润你干枯而略显孤寂的心。你会沉浸其中，漫游于书山墨海里而孜孜不倦。你会忽然发现生活不再孤独，世界不再昏暗。书中亦有仙境佳地，会让你流连忘返，受益匪浅！

与书相伴的日子，默默的阅读，细细的品味，静静的感悟。独享这份书香，这份怡然，这份恬静。谁说不是一种高雅的享受呢？

夜深了，月淡了，我情愿在这书海里沉醉，和着书卷入眠。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32**

相信每个人心中都会有那么一段沉醉于书的美丽时光，时光如白驹过隙，儿时至如今，点点滴滴与书相拥的岁月，还时刻铭记于心。

记忆深处，每到临睡前，妈妈都会与我讲故事，那个时候，对于书本，最初的启蒙便来源于妈妈，可渐渐的\'，我觉得讲故事已不足以引起我的兴趣——妈妈有时会讲同样的故事，有些故事没有新意。我开始要求自己阅读了，因为那时还小，读起来颇为吃力，可我还是乐此不疲。因为我认为书中每一个方体小字都是富有灵魂的，它们在一起组成词句，供我欣赏，阅读。淡淡书墨香，既熏陶了我的思想，又点亮了我的生命。

回眼望去，书籍已陪伴我这么多年，多年来，我怀着崇敬，走入书的精神世界。《三国》中各类英雄豪杰的勇猛与多智，侠长义胆的兄弟情谊令我敬佩，诸葛孔明的足智多谋令我折服，曹操的“宁教我负天下人，不教天下人负我。”把一个奸雄的形象描绘的淋漓尽致……从某种角度来看，书是有生命的，直到现在，我那本初读的书还完好无损的保留着，每一种阶段阅读，都会有一种不一样的意境。

黄昏傍晚，夕阳西下，现在，书本已成为我的精神食粮。每当夕阳的光芒折射到书本上，我已觉得无比幸福。书里的东西是美丽的，每每有闲暇时光，我便会把这美丽的东西记录下来，铭留于心。汪国真说过：“书，是最好的调味酒。”那些时光，无论我或喜或悲，都会拿书来填补我心灵的空缺，我无比庆幸，青涩的岁月里与书质朴相交相知，与书相拥的那些岁月里，我相信，这也是我人生中最宝贵的财富。

时光荏苒，不知不觉中岁月年轮已经驶过十三个春夏秋冬。影子不断在变，唯有一路陪伴走来的那些书本不变，与书相拥的岁月里，记忆弥足珍贵……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33**

书是我们人类的良师益友，是伴我们走过一生的“伙伴”。当我面对这个与我相伴的“伙伴”时，我感到无限的快乐。

我国伟大的文学家鲁迅先生曾经说过：“我扑在书上，就像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在鲁迅先生的眼中，书成为了一个神奇的东西，它成了我们千千万万人类的精神食粮，使我们一步步地走向了文明，认清了世间的一切事物，理解了人生的真正意义。

在我的眼中书本不仅是良师益友，还是滚滚的长江，浩瀚的大海，无限的天空，它将我带进了一座座高不见顶的高峰，让我在那里探索新的知识。在探求知识、探求真理的过程中，我读出了作为一个人的优秀品质，读出了一个人的美好追求，读出了一个人的庄重举止，……

在读书的过程中，我的情绪就会安静下来，它将带我们去认识更多的名人。我体会着曹操的雄心壮举，感受孙悟空的除恶恶净，聆听着保尔﹒柯察金的生命之歌……有了这些朋友的做伴，我们不感到无比自豪吗？

转眼间十二年过去了，也就是说我的书龄已经十岁多了，十年来，书已经伴随了我十年的时间了。从三岁起我就在爸爸、妈妈的帮助下看《看图说话》小学期间时常管不住自己在课堂上偷看漫画书。如今我已经是一名中学生了，在一切的空余时间里与世界名著打交道……书已经陪伴我从一个幼鹰成长为一只在书海中展翅翱翔的雏鹰。书在我的心田播下了一粒种子，不久的将来一定会长成一棵参天大树。书已经成为我心中永不熄灭的火种，一定会雄雄燃烧。书将一直勉励着我，向失败摇头，向成功招手。书将会永远与我相伴！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34**

我姑姑给我买了一套书，我觉得它们很特别，因为他们都是立体书。

翻开书本的第一张，我看见一个折叠的恐龙时间轴，让我知道了三叠纪、侏罗纪和白垩纪分别有什么比较著名的恐龙。在最早的三叠纪，有小型恐龙，比如始盗龙；到了侏罗纪有了比较大的恐龙，如剑龙和梁龙，到了侏罗纪晚期，出现了始祖鸟，最后在白垩纪晚期才出现霸王龙和三角龙，这张的中心是几棵大树，旁边有好多恐龙。最左边有一个转盘，转盘上画的分别是：三叠纪、侏罗纪和白垩纪时候的大陆。三叠纪时的盘古大陆，侏罗纪时分成了劳亚大陆和冈瓦纳古陆。到了白垩纪，就变成了好多个洲。恐龙灭绝的原因到现在还未解开。第二张讲的是恐龙化石，右下角也有一个折叠的化石是这样形成的，它让我知道化石是怎样化石的\'形成。做上角有恐龙化石的转盘，别处的就是一个个小故事。第三张的左下角是简介恐龙名字的由来。最右边是简介两种恐龙的标示。第四张是简介侏罗纪的巨型恐龙，梁龙的身高是长颈鹿的两倍多，体重是大象的二倍多，从头到尾足有二十七米。剑龙的脖子、背部和尾巴上都有尖刺，它的大脑很小行动缓慢，它的尾巴上有四个骨钉，尾巴一甩，可以刺伤或杀死一个对手。第五张讲的是白垩纪的恐龙。霸王龙的致命颌部能一口将猎物的骨头咬碎，这种强有力的咬力是现存的动物的咬力都望尘莫及的。包头龙的尾锤重重一击就可能杀死一个凶猛的掠食者。三角龙是草食恐龙，它头上有三个角，鼻子上方长一只短角，眼睛上方各有一只长角，脖子周围还有骨质颈盾，这些武器能帮三角龙对付凶猛的掠食者，如霸王龙。

我就是觉得这是一本与众不同的书！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35**

俗话说：读万卷书，行万里路。

平日里，当我们埋头于书本苦读时眼光也仅仅限于书本之中，孰不知，外面的世界更精彩。在学习之余，我们也需多出去走走，多看看外边的锦绣山河，多接触外边的人文事物。在自然风物中，在跋山涉水中体会别样的人生。

当我们踏进沈园，扑面而来的是满树林的阵阵清香，映入眼帘的是青葱、绿意，园内亭台楼阁，小桥流水，绿树成荫，浓浓的江南韵味。在那里我们领略了陆游与唐琬凄美的爱情，一首《钗头凤》更是令我们唏嘘不已。接着我们走进了鲁迅笔下的三味书屋，百草园，在那里我们仿佛能看见勤劳朴实的阿长，与教书敬业的寿镜吾老先生……我们走在这江南风情的历史街区，看着两旁各色的房舍，仿佛走进了画中。走进浙江，自然少不了那“浓妆淡抹总相宜”的西湖，那里春来“花满苏堤柳满烟”，夏有“红衣绿水唤清波”，秋是“一色湖光万倾秋”，冬则“百堤一痕清华墨”美景如画，使人流连忘返。最后，我们走进了浙江大学，感受到那里浓浓的书香气息，作为中国著名的顶级学府之一，它更是创下了许多不朽的成就。

研学游使我们走出了校园，在大自然中学习和获取知识，我们与自然亲密接触，感受历史的魅力与文化的传承。我们平日里读万卷书，但也当辅以行万里路，倘若我们只局限于读万卷书，那么我们的眼界和思想都会仅仅局限于书本，我们无法知道书本之外的世界，在书本中我们与文字进行着枯燥无味的交流，在书本背后，我们则与自然进行绘声绘色的畅谈。

当然，书本与自然结合，文字与生活结合，让学习更加多彩更加丰富，也使我们得以在学习之余，了解到更多的文化，懂得更多的知识，丰富我们的眼界，所以，在读万卷书时也行万里路，让思维腾飞，让眼界开阔。

使读书和行走相结合，让学习在玩耍中进行，在快乐中开展，又何尝不是一件妙事?在学习中玩耍，在娱乐中学习不正是我们一直追求的最高理想?最后，请牢记：“读万卷书，行万里路”。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36**

书是打开知识大门的钥匙书，许许多多的书能够给予你心灵的启发，书让你感受到世界的美妙，书让你更加快乐。

书就像我的朋友一样，每当我伤心难过、开心、忧伤、它都会陪伴着我。书，它和我一起快乐成长。

我是一个小书虫，家里的上上下下都有我看书的影子，爱看书是我最大的爱好，爸妈时不时就会给我买书，比如《三国演义》、《十万个为什么》。

瞧！我又在看书了。

一天傍晚刚去书店买了本书，一到家，我飞快的把那本书抢了过去，说让我先尝尝鲜。我一个小时就把那本厚书一字不落的都看完了。看完我便感到无聊，就把那本书还给爸爸，这书太没意思了，我一个小时兴高采烈的读，没想到这本书如此无聊，还给你我看完了。爸爸惊讶的目瞪口呆，说你怎么可能这么快就看完呢？我笑嘻嘻的点点头。

这就是我和书的故事，还有呢。

一天，我放学回家，路过一家书店，上面的一本书吸引着我的眼球，我情不自禁的走了进去，看着那本书，特别想要它，于是我飞快的跑回家，要求妈妈给我钱让我买，妈妈经不住我的软磨硬泡法，终于给了我，我就兴高采烈的跑回那家书店买书，那本书给店主付了钱，可是天有不测风云，走到半路，忽然下了倾盆大雨，我只好把书包放在怀里。一跑狂奔回家。可我最后还是被淋成了落汤鸡。妈妈看到我这滑稽的样子，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我换了身衣服，吹干头发，然后把才买的书包上牛皮纸和我最喜欢的动画人物，HelloKitty猫贴了上去。我一边喝着鸡汤，一边津津有味的看崭新的书，这其中的奥妙乐趣无穷。

书，你的魅力之处究竟在哪儿？你这样吸引着我，你有着一种吸引力让我的目光聚集在你身上，久久不能离去，你是我的朋友，我久久不能忘怀。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37**

苏轼曾说过：“腹有诗书气自华，读书万卷始通神。”高尔基也说过：“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由此可见书对我们很重要，对我而言，书籍其实就是人们的“长生果”。

书是我的朋友，也是我的老师，更是一处我想去就去的故地。它源源不断地授予我知识和道理，我也有几次为了看书宁愿变成一个“贼”。

那是一个乌云密布的中午，确定爸爸妈妈都睡着了，我开始从书包里拿出来借来的百科书《世界之最》。津津有味地翻看起来，就像一匹饿极了的狼，却又不得不像贼似的提着心，吊着胆，竖起耳朵，爸爸的呼噜声或是妈妈的一个翻身，一点微弱的动静都会把我吓的浑身冒汗，一句冰冷、严厉的话语：“书是从哪来的？作业没完成，看什么课外书？”也会刺得我矮上一截。

不知不觉中，书在我提醒吊胆中看完了，我却还意犹未尽，却又必须得把书放回书包了，开始写作业。

后来，我开始喜欢了童话类的书籍和历史名著，我还喜欢看一些新闻类的书籍后，就妈妈又给我买了一本非常厚的书，叫《中国未解之谜》，我大喜过望，爱不释手。又过了几天，爸爸送给我的一本《小故事大道理》和几本动物小说，我更是欢天喜地。这时我开始慢慢养成了做笔记，摘抄好句、好词的习惯。

在我的生活中离不开书，就好比一天不能吃东西一样。这有点像高尔基说过的话：“我扑在书上，就像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一样。”

发现新知识就好比精神的飞跃，而书便是保证飞跃的撑杆。读书让我学到的知识，让我懂得了做人，让我学会了承担。

书籍是炎热的凉荫，是严冬的炭火，是治狂医娇良药，是灵魂的伊甸园。

让我们在人生漫长的道路上发奋前进吧！与书为友，我终生快乐。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38**

“我扑在书上，就像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高尔基的这句名言印证了人们在生活中对书的渴望。的确，人们的生活中少了书将失去许多意义。

小时候，我不认字，我喜欢看画画书，书上没有文字，只有画画，从看画画来了解书中的内容和故事的来龙去脉。后来，我逐渐地认识了一二百个字了，我就去看故事书，不认识的字就看拼音或插图，那时，我也开始“写书”了，虽然书出得很差，但我已经迷上读书、写书了，他就像我最爱看的电视节目一样，只要一有空，我就抱着不放。

现在，我最喜欢看那些中外名著，这些书的情节跌宕曲折，优美的文字跃然纸上，真是笔下生花。安徒生的童话、杨红缨的校园小说、托马斯·布热齐纳的探险小说，这些书真让我爱不释手、百看不厌。

我最着迷的一本书是《鲁滨逊漂流记》，这部小说是英国著名作家笛福所写的第一部小说。书中描写了英国人鲁滨逊·克鲁索一心想要离开家人到外面的世界里去闯荡。后来鲁滨逊成为一名水手，不料在一次海难中鲁滨逊独自流落到一座荒岛上，他顽强地与土著人进行搏斗，保全了自己的生命，同时又依靠自己坚强的毅志、丰富的科学知识、乐观的生活态度，克服了令人难以想象的困难，使自己在这个小岛上生活得越来越好。有一天鲁滨逊救下了一条受损的船和许多工船员，船工修好后，鲁滨逊搭乘这条船终于回到自己阔别已久的家园。

读完这本书后，我深深地被陶醉了，那些故事情节在我脑子里转来转去，好长时间不能舍去，让我忍不住抱起书又读了起来…… 这个暑假，我订阅了许多杂志，又到书店购买了好多本我爱读的图书，书成了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朋友。

书是我们的精神食粮，大家都加入这个队伍吧!让我们一同和书结下深刻的情缘吧!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39**

关于书，我们有太多想要说的话，从小时候我们第一天背上书包去学校，爸爸妈妈就告诉我们说要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去了学校，老师也会教育我们说要好好读书，要做一个爱学习的好孩子。

所以就是自从我们背上书包起，我们就和书接上了，不解之缘！

然后关于书的名人名言也有太多太多，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读书使人进步，书是人类灵魂的阶梯！所有的所有都告诉我们说应该多读书，读好书！

好在自己从小就是一个喜欢读书的孩子，虽然就是学习成绩并不是特别的好，但是爱好确实特别的喜欢读书！从小时候读一些童话书，到后来读一些生活方面的书，一些感情方面的书，总之就是自己还算读书读得比较多的啊！

就包括现在自己就是见到街上有卖书的，总会忍不住上前翻看，最后也还总忍不住买上一俩本！买回来之后自己也会特别珍惜，就是好好的读书！

有的时候想一下，其实书真的是人类特别好的朋友，尤其是读一本好书的时候，你会融入到书的故事中，跟着书中的主人公同悲同喜，当然书也教会你一些做人的道理，从小到大，我们除了懂得的一些道理是来自父母给我们讲的，还有老师教给我们的，很多时候我们还有就是从书中学习到的！

直到现在家里还有好多好多的书，有好多是自己特别喜欢的一些故事书，每当看到这些故事书的时候，自己就感觉特别的好，有一种和自己的好朋友在一起的感觉！

但是其实想一下，书要这比真正的朋友好很多。毕竟就是在生活中，朋友会和你闹矛盾，和你争吵出来的，但是书却永远不会被判你输，却永远站在你的身后，在你需要的时候，可以随时翻开它！

所以如果说你生活多缺少朋友的话，那么都几本好书，你会觉得生活其实还是挺好的！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40**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书犹药也，善读可以医愚。书籍是全世界人类的营养品。这些千古名句无一不叙述着一个事实读书胜过一切。

在牙牙学语的幼年，在年幼无知的儿时，当我依偎在母亲的怀抱中，看着她手中的书，那上面密密麻麻的字迹让我并不感兴趣，但随着母亲从这些书本里，读出的一个个美丽有趣的故事。渐渐的，我仿佛喜欢上了它们。像一个海边拾贝的小姑娘，捡起一片片洁白的贝壳，摆出一篇篇玲珑别致的图案，串出洁白的手链。书籍像皎洁的月亮引领我走进知识的海洋，是它让我开启智慧的宝库。

在懵懵懂懂的、有悲有喜的童年时，我就已经会读书了。依稀记得，躺在家中老人的藤椅上，我手中拿着本书，接着下午的残阳，读着书中的唐诗宋词。虽然不完全懂得其中的含义，但一篇篇朗朗上口的诗词，还是让我沉醉其中。品读着诗人的情思，感受着诗人那庞大、注入感情的气节。这唐诗宋词如同一把把巨斧，为我铺开学习之路。自此，我不断买来一本本书籍，用心去感悟其中的道理和意韵，享受着来自于它的安逸和舒适。

日月如梭，光阴似箭。现在的我已变成一位风度翩翩的少年，曾经的幼稚和顽皮已然不复，更多是沉稳和内敛。一直不减的依旧是我对读书的热情。

坐在图书馆里，从书架上取下一本书，一页一页地慢慢品味，体味着它的神奇。而我更爱在下雨天，捧着一本书坐在书桌前，任心中思绪万千，让思绪融入到大自然中，体会生活最本质的快乐。

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与书相伴，使我增长了见识，开阔了眼界。让我的少年生活时时凭添了几缕书香。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41**

高尔基曾说过:“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对这个观点我本人可谓是深有体会。

记得幼时，我常在奶奶家住，听着那本被奶奶讲过不知多少遍的《安徒生童话》中的故事。有时仿佛与丑小鸭一起飞上天空；有时仿佛与海的女儿在水中畅游；有时与白雪公主一起去大森林里看望七个小矮人。这就是我幼时与书为伴的经历，也正是因为它，才为我打开了一条通往学习的康庄大道。

小学一年级时，我初识了一本名叫《博物》的杂志，经常走到哪里就把它带到哪里，就连上个厕所也要在马桶上看，可谓是爱不释手啊！《博物》是月刊，每个月我都没落下过一本。里面的内容五花八门，有文学、科学、历史、生物等。好看极了！也恰好是它，为我在这条学习的康庄大道上建立起自己的爱好——科学，并让我确立了将来要当一位伟大科学家的梦想。

不知怎的，看的书越来越多后，我的作文水平就像坐火箭一样疯狂提高。恰巧这时，我在四年级时了解到两本新的书籍——《水浒传》和《明朝那些事儿》。水浒传中的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仿佛让我回到了那个时代，与梁山好汉们一起大口吃肉，大口喝酒，一起劫富济贫，一起称兄道弟。而《明朝那些事儿》中的一个朝代的兴衰更是让我看得津津有味，我仿佛回到了那个时代，与朱元璋一起打天下，又仿佛看到了戚继光与倭寇抗争的背影。

古人云：“书犹药也，善读可以医愚。”在我眼里，书就像一味灵丹妙药，医好了我的无知与愚蠢。谢谢你，书。成长路上，我愿与你一路为伴。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42**

我的童年，幼稚无知，快乐无比。小时候，我曾为一片羽毛，一个玩具所痴迷。现在的我，体会到了童年是那么美好，那么快乐。我们要珍惜童年的快乐时光，童年一去不复返，时光在流逝，花儿落了还能再长，草断了还能再生，可我的童年，却一去不复返了。我是多么眷恋童年的那段生活时光啊! 妈妈也曾感叹:想起小时候那段童年时光，那时的我真是幼稚无知啊！

现在的我们不会再在受伤挫败后哭泣，不会再向父母撒娇，请求他们的帮助；不会再轻易放弃自己认为无法完成的事情……我们渐渐变得成熟起来，但童年的生活却时刻浮现在我眼前。

“读书好，读好书，好读书。”这是冰心说的。是啊，书籍确实给我们的生活增添了情趣，让我们的心灵净化了，与书为伴，我们将在书香里快乐成长，《城南旧事》我永不忘怀。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43**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是我们巨大的精神财富。刘向曾说过：书犹药也，善读可以医愚之。我可喜欢读书了！

我读过许多书，中国名着《红楼梦》、《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外国名着《爱丽丝漫游仙境》、《海底两万里》、《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朋友不是书，书却是朋友。当我考试没考好时我拿起书，书好像在对我说：开心点，没事，下次继续努力！当我被别人欺负时，我拿起书，书好像在对我说：不哭，不哭当我做错了事被妈妈骂了一顿后，我拿起书，书好像在对我说：别哭，妈妈也是为了你好！

感谢你，书！你是我的好伙伴。你让我懂得了许多道理，让我了解了许多知识。我们会永远在一起！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44**

我和书的不解之缘已经有了十年左右，倒也算得上一对“知心朋友”了，书伴着我一路风雨兼程。

孩童时代，不通文意的我只喜欢书中的图画，看着书中雄壮的高峰，潺潺的流水，仿佛置身于山水之间；看着书中茂密的树林，可爱的动物，仿佛置身于森林之中……随后的岁月里我阅读了《安徒生童话集》、《格林童话》、《笑猫日记》一个个精彩的故事深深地渲染着我，一幅幅迷人的图画深深地陶醉着我，更让我体会到童年的纯洁无暇。童年是富有想象力的。

书是我的最佳伴侣。我们每天生活在一起。是它教会我人生的意义，是它为我的心灵插上腾飞的羽翼。从童话故事到漫画书到儿童文学再到《读者》《意林》与各种名著，我从天真烂漫的儿童变成了朝气蓬勃的青少年，我在慢慢长大，而其中少不了书的陪伴。读《巴黎圣母院》，让我懂得了人性的美与丑，善与恶；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让我明白奥斯特洛天斯基说的“人的一生应当这样度过：回首往事，他不会因为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为卑鄙庸俗而羞愧”的人生价值。福楼拜在《包法利夫人》中说：“你一生最光辉的日子，并不是成功的那一天，而是能从悲叹和绝望中涌出人生挑战的心情和干劲的日子。”其实成功并不是最美的，最美的是能在逆境中继续奋斗。每每沉浸于书海中，总会有一种奋发的力量促我前进。

我追寻着书的踪迹，与她结成密友。和基督山伯爵的恩恩怨怨，和大观园里的爱恨情仇；和艾米莉·勃朗特的呼啸山庄，和莎士比亚的第十二夜；和三毛眼中的撒哈拉沙漠，和雨果笔下的巴黎圣母院。我就像宗璞笔下的一株孱弱的紫藤，依附着“书”这棵神圣的参天古树。在日复一日的阅读中，汲取着生命的养分。我若脱离了它，就如没有地基的大楼，失去根须的草木。也许是命中注定，我与书结下这不解之缘。

那些与书一起走过的日子，我汲取着营养，滋润了自己，成长了自我，思考了人生！那些与书一起走过的日子，真好！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45**

“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从古至今，有多少流芳百世的名人不是在书的摇篮里成长的？“程门立雪”、“悬梁刺股”、“牛角挂书”……不都是称赞他们的吗？因此，人们常说：书籍是世界人民的营养品，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是屹立在汪洋大海中的灯塔……

有一次，我和妈妈去买书。妈妈对我说：“就买工具书——字典吧？”“好！”接着我跑到工具书区，映入眼帘的是一排穿着红色大衣的字典，我就买了一本。

星期六上午，我正在写作业的时候遇到了一个“拦路虎”——生字。我跑去问妈妈：“妈妈，告诉我这个字怎么读吧？”妈妈却让我自己想。哼！有什么了不起的，自己想就自己想。我正在书桌前一筹莫展的时候，突然，一本红通通的书映入了我的眼帘。这就是我上次买的字典，对呀，我可以自己查啊！我先找到字的拼音，然后，根据拼音找到了指定的页面，最后，找到了这个字。我兴奋不已，像发射出去的子弹一样冲出去对妈妈说：“我已经知道那个字怎么写了！”妈妈奇怪地问：“你怎么知道的？”“是我的好朋友告诉我的！”妈妈更奇怪了：“是哪个好朋友？刚才你不是一直在房间里吗？没有一个人来啊，我怎么没看见？”我自豪地挺起胸脯：“哈哈，它就是你给我买的字典啊！”

与字典成为朋友后，我和它的关系就越来越好了，每当我有生字不会读时，它就会告诉我怎么读，当我预习课文，不理解词语的意思时，它依然会告诉我。

字典总是不声不响地无私奉献，不求回报。我爱字典！它使我的生活变得充实而丰富，对我的学习有了更多的帮助！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46**

伏尔泰说：“读书使人心明眼亮。”书是我们的良师益友，我也是名副其实的“小书虫”，为了书，我也闹出了不少让人哭笑不得的事情呢！

我是一个很爱读书的人，经常手不释卷。在家里，每次吃饭，我都会手捧一本书，一边吃一边看。在上厕所时，也会顺便拿本书。晚上睡觉前，也有看书的习惯。就连外出或旅游，我也会在包里塞上几本书，没事了也赶快拿出来看一看。

为了看书，在我的身上发生过许许多多的事情。就在上一个月吧，我就又与书发生了一件令人哭笑不得的事，在那一天晚上睡觉前，我习惯性的趴在床上看起《三国演义》来，看着看着就看到著名的赤壁之战了，我才刚刚翻页，没看几行字时，妈妈过来了，叫我把书包收起来，明天再看，可我那时哪能听进去呢，没有理妈妈，结果她硬是把书包抢走，就去照顾妹妹了，我躺在床上眼睛盯着天花板，脑子里却不断地想着故事里的情节，突然我眼睛一扫，发现《三国演义》正安安静静地躺在我的书桌上呢，这时我脑子一转，咦？我把它拿过来，把赤壁之战看完吧。

想完，我就开始蹑手蹑脚地走到书桌前一把拿起《三国演义》，趴到床上，把台灯打开，翻到赤壁之战就开始津津有味的读了起来，结果越读越起劲，看完了赤壁之战，又翻到了下一页，我这样一直到了半夜，我妈妈又过来给我盖被子时，才把我从书香中叫了出来，你说可笑不可笑？

看书有很多好处，可以增长见识，从书中，那一个个形形色色的人，千奇百怪的事情，我可以足不出户尽情地领略。

**与某人书作文600字47**

从小时认书，知书，识书，享书，直到与书为友。书伴随着我的成长，与书为友，我一次次发现自己的不足，取长补短，让我不断超越，不断突破。

唐代诗人杜甫说过：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从小时候开始，一本带着拼音，带着漂亮插图的书，直到现在的长篇小说，一步步走进书的殿堂，一次次遨游知识之海，与书为友，你会发现，书，是一位真诚的朋友。

书，是一位朋友，一位真诚可靠的朋友。当你在闲暇之时，书，就会成为一位朋友，一位值得你去洽谈的好友。夕阳西下，享受着落日余光的你，拿起一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